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曾文欣
聯絡電話：08-8891233#349
傳真：08-8891225
電子信箱：a2516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社工字第11401280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12806800-1. jpg)

主旨：本府社會處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訂於114年8月23日辦理
「南國的孩子Hen～會～半島達人秀2.0」，為促進親子關係及社區互動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辦理「南國的孩子Hen～會～半島達人秀2.0」才藝競賽活動，對象為恆春半島地區（恆春鎮、車城鄉、滿州鄉、牡丹鄉）年齡介於9歲至未滿18歲之青少年，活動將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。

（一）報名時間為5月12日至6月30日止。

（二）初賽選拔期間為7月1日至7月10日止。

（三）公告入選決賽名單為7月11日上午9時於恆春社福館臉書粉專公告。

（四）決賽時間為8月23日於恆春社會福利綜合館辦理。

二、投稿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參賽形式不限（如：歌唱、舞蹈、樂器演奏、戲劇、魔

術、其他創意表演等），可為個人或團體報名，團體人數以10人為上限。

(二)初賽請提供3分鐘以內之才藝表演影片，影片格式限MP4檔案，檔名請註明「參賽者姓名／團體名＋表演項目」。

(三)報名時需一併繳交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，並將影片以USB或雲端連結方式寄送至指定信箱。

(四)影片內容應健康正向，禁止涉及暴力、色情、歧視、政治或任何違法內容，違者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五)經初賽評選入選決賽者，將通知參與決賽現場演出，演出時間以5分鐘為限，並須自備道具與設備（如需特別協助請事前告知）。

三、檢附活動海報及活動報名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

2025

南國的孩子 Hen會

半島達人秀 2.0

活動簡介

恆春半島青少年才藝大爆發！我們為9至未滿18歲的青少年打造專屬舞台，歡迎熱愛音樂、舞蹈、戲劇等才藝的你勇敢登台秀出自我。展現創意、提升自信，一起成為南國最亮眼的新星！

參賽資格

設籍恆春半島
恆春鎮、車城鄉、滿洲鄉、牡丹鄉
9歲-未滿18歲青少年

初賽報名

即日起至
114年6月30日
17:30截止

獎金

冠軍 1萬元
亞軍 5,000 元
季軍 3,000 元
佳作 1,000 元^{*3名}

決賽入選

7月11日公告

決賽

8/23^{週六}

恆春社會福利
綜合館

報名方式

現場報名、線上報名——→

